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14号

关于水阳江西陡门至甘家拐段航道 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水阳江西陡门至甘家拐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拟在高淳区西南实施水阳江西陡门至甘家拐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按照三级航道标准进行整治，南起苏皖省界的甘家拐，北至芜太运河，全长约 5.4 公里，航道线路的总体走向及中心线位置，与现状河道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甘家拐和西陡门节点进行局部裁弯，对部分河段进行航道拓宽、护岸建设、河道疏浚，新增航行标志、信号标志，改建桥梁 1 座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约 65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7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阳江洪水调蓄

区)，已取得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相关手续。项目涉及地表水市考断面（水阳江大桥断面），施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免、减少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饮用水水源地，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雨季开挖土方，疏浚工程避开鱼类繁殖期。减少高噪声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降低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影响。优化施工布置，开挖工程注意收集保存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各类植被。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制备，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车辆设备冲洗，淤泥干化场尾水经处理后达到《报告书》提出的标准排入周边河流，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和绿化。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均暂存于船内，按规定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在水环境敏感区施工时，采取合理安排施工区域、设置防淤帘减少悬浮物扩散、及时苫盖清

运弃土弃渣、定期维护施工机械、对取水口和市考断面等重点水域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等措施，减少对水体的影响。运营期通航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均暂存于船内，按规定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物料、冲洗运输车辆、淤泥干化场覆盖并喷洒生物除臭药剂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影响。混凝土搅拌站水泥仓、输送带、搅拌仓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运营期通过加强运输船舶管理、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船舶通行、强化工程沿线绿化等措施，减少船舶尾气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采取加强船舶管理，在居民点较集中的航段限制夜行速度等措施，降低通航船舶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疏浚淤泥与沉淀池污泥经干化后，与水下清除抛石一并运送至弃土场回填坑塘水面；工程弃方用于填筑围堰、航道护岸建设、桥梁回填及工程绿化；建筑垃圾送至有关部门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置；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与施工船舶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定期清运。运营期通航船舶生活垃圾由沿线船闸和水上服务区统一接收处理，船舶检修废物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统一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沉淀池、隔油池、排水管网和淤泥干化场等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机械的日常检查、维护，防止废水下渗或废油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水阳江上下游航道和雁翅水厂的应急联动，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当地居民饮用水安全不受影响。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监测计划，制定生态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九）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